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送达回证

送达文书名称及文号	深环龙南(南湾)查扣字[2020]第001号 查封、扣押清单编号:南湾2020001号
受送达入名称或姓名	深圳市回味丫食品有限公司
送达地点	该公司办公室
送达方式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直接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留置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邮寄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告送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收件人签字(或盖章)及收件日期	收件人签字:吴修伟 (与受送达人的关系:) 2020年11月3日
送达人	吴修伟 陈婉 019386 016179 2020年11月3日
拒收原因	
见证人	年 月 日
备注	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查封、扣押清单

编号: 南深 20200013

被查封、扣押当事人名称: 深圳市同味食品有限公司

查封如下设施: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生 产 日 期
废水收集桶	160L	3	恒诚启智食品机械有限公司	2020.9.
煮锅	300L	2	恒诚启智食品机械有限公司	2020.3
清洗设备	滚筒清洗机	1	深圳市碧泓机械有限公司	2020.9.

扣押如下物品:

名 称	规 格 型 号	数 量	生 产 厂 家	是否紧急处置

以上清单, 物品与实物一致。

封存时间: 2020年11月3日 封存地点: 该公司仓库

查封; 扣押期限: 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

当事人签名: 陈酒 2020年11月3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: 吴经办 019386 执法 01679 2020年11月3日

执法人员及执法证号: 吴经办 019386 2020年11月3日

第三人签名: 年 月 日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2020年11月3日

龙岗管理局

说明: 本清单一式三份, 一份交当事人, 一份交生态环境部门留存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, 一份交第三人。

3041433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

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深环龙岗(南湾)查扣字[2020]第001号

当事人名称或者姓名: 深圳市固脉环境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公民身份证号码): 91440300MA5GCJ7R3K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坂李社区平乐坑16号B栋101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孙海

我局执法人员于年月日对你/单位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/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其他违法排放的污染物,造成或可能造成污染。

以上事实,有 现场检查(勘查)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视频、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。

我局认为你/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的规定,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

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第一款第项及第二款的规定,我局决定对你/单位自2020年11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予以(查封; 扣押),存放于 你公司仓库。

在此期间,你/单位不得擅自解封、使用、隐匿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。

你/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或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附: 查封扣押财物清单(编号:南湾202001)

现场执法单位联系人: 吴经伟 电话: 13510357095 传真: _____
地址: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坂李社区平乐坑16号B栋



本决定书一式三联,第一联(白色)法制审核部门存档,第二联(红色)送达当事人,第三联(黄色)现场执法部门存档